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国元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的协议》，因此，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元证券承接。国元证券已指派贾世宝先生、胡刚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

国元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贾世宝先生、胡刚先生简历见附件，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国元证券简介；  
国元证券成立于2001年10月，2007年10月30日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公司借壳“北京化二”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注册资本19.641亿元。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保荐代表人简历：  
贾世宝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任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黄山旅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组员、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等。

胡刚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副经理，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任汇鑫龙电器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恒源煤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恒源煤电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合肥三洋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合肥三洋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恒源煤电200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新海电气IPO、国风电业股权分置改革、黄山旅游股权分置改革、金马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皖通高速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69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号）。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和生态纺织研发中心签订的《融资代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和《投融资及建设移交协议书》的正式签署。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三方  
甲方：宁夏贺兰县人民政府  
乙方：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和生态纺织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贺经发改【2015】301号和302号文

4、项目合同价（最终以决算审计为准）

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8.04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

(1)生态纺织研发中心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投资概算约3.54亿元；

(2)中小企业孵化园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投资概算约4.5亿元。

(3)资金占用费及丙方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以双方确认实际发生额为准计算。

5、建设管理  
项目按“融资+代建”总承包模式运作，项目建设资金由丙方通过投融资方式解决，丙方负责建设施工，乙方负责项目建设和后期交付丙方移交总包款项。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担保服务，将项目移交总价款费用纳入年度且具一般或中长期财政预算。由贺兰县财政局出具本项目移交总价款支付计划方案并盖章，贺兰县人大常委会出具批准的决议文件，贺兰县财政局出具以财政资金支付移交总价款费用的担保函，甲方承担连带支付担保责任。

6、项目工期

(1)中小企业孵化园：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8月31日

(2)生态纺织研发中心：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6月30日。（其中主体结构及外立面装修需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7、项目移交总价款构成  
项目移交总价款=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造价和+各单项工程造价占用费总和+丙方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其中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五年以上中长期利率上浮5.15%上浮30%为标准计算。

8、项目移交总价款的支付期限及方式  
项目移交总价款的支付期限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移交总价款：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支付移交总价款的40%，具体分两次（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一次，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一次）平均支付；

(2)第二期移交总价款：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支付移交总价款的30%，具体分两次（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一次，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一次）平均支付；

(3)第三期移交总价款：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支付移交总价款的30%，具体分两次（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一次，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一次）平均支付；

(4)乙方承诺：若项目任一单项工程提前完工，则乙方将以该单项工程建成物业作为抵押向金融机构贷款，且贷款金额全部用于提前支付该单项工程建安工程造价。

9、履约保证  
(1)乙方同意按项目投资总概算，以园区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乙方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乙方同意按项目投资总概算，将园区土地出让收益、厂房销售收入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与丙方共同监管，确保支付移交总价款资金来源。

(3)乙方同意以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建成的物业产权作为支付移交总价款费用的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待乙方付清项目移交总价款后，前述抵押担保方可解除。

(4)贺兰县财政局出具项目移交总价款支付计划方案并盖章。

(5)贺兰县财政局出具项目移交总价款支付项目总包的担保函。

(6)甲方同意将项目移交总价款纳入年度具一般或中长期财政预算，出具将项目移交总价款纳入一般或中长期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项目到期若乙方不能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全额移交总价款费用，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代乙方向丙方全额支付移交总价款费用。

(7)甲方将引进第三方金融机构为乙方提供多元化的证券化融资、信托等融资方式及为乙方发行园区项目收益债、融资资金将专项优先用于支付丙方移交总价款费用。如项目竣工完成，乙方融资资金到位，乙方同意竣工决算完成后一次性提前支付丙方全部移交总价款。

10、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丙方移交总价款费用，每拖延一天向丙方支付当期未支付移交总价款费用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拖延超过60天，丙方有权对建成的物业进行处置，处置金额用于冲抵移交总价款。如处置金额不足，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同时承担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丙方移交的建设项目未按约定时间移交，每拖延160天，每拖延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期移交费用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3)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中，被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丙方须按照乙方整改意见进行修复，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修复，乙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管委会6楼  
法定代表人：梅振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节能环保服务、土地开发、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有限公司为隶属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园区管委会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对于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等方面的深入分析，公司认为自身具备履行项目的的能力。本项目是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首个以“融资+代建”总承包模式运作的大型项目，将对公司2015-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的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主要在2016年及以后年度履行，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履约周期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3、项目移交总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4、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利率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的情况。

备查文件：《融资代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投融资及建设移交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0个月），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鑫选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限型）》，使用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交通银行“鑫选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鑫选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

3.产品收益率：年化3.80%。

4.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6.投资风险提示：  
6.1 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金和收益。  
6.2 产品和收益兑付日为产品到期当日，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7. 产品及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8. 风险提示

8.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8.2 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8.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出的产品。根据理财产品条款，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亦不存在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8.4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

8.5 再投资风险：如果交通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公司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低于产品收益的风险。

8.6 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不提供纸质账单。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30302	5,000	2015年11月21日 2015-003	已到期
2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币种多货币定期存款 2015-006	6,000	2015年12月12日 2015-006	已到期
3	北京爱迪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币种多货币定期存款 2015-008	8,000	2015年12月12日 2015-008	已到期
4	北京爱迪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2天期限银行保险理财理财产品 2015-009	16,300	2015年11月14日 2015-009	已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30302	5,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5-010	已到期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82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近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朱鹭佳先生、独立董事王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鹭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王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辞职后，朱鹭佳先生、王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朱鹭佳先生、王勤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分歧，亦无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鹭佳先生、王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鹭佳先生、王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朱鹭佳先生、王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7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医药”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5,625,000.00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25,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22,500,0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5,62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2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8,611,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338,700.00元。该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11日-11月2日、2015年11月6日-11月8日、2015年12月14日-12月18日对柳州医药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文。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日-11月2日、2015年11月6日-11月8日、2015年12月14日-12月18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许捷、潘江和项目组成员陈登攀、倪浩文先后赴柳州市、南宁市等地，通过考察柳州医药及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经营场所、高管访谈、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等手段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柳州医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州医药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务；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柳州医药“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务。

保荐代表人签字：许捷 潘江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二)信息披露情况

柳州医药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获得公司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赴柳州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州医药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柳州医药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赴柳州市、南宁市等地现场查看了柳州医药及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州医药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对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柳州医药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柳州医药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特此报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71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的通告，获悉彩虹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无限售流通股5,460,000股（上述质押事项分两笔办理，其中：第一笔质押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9%，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89号公告；第二笔质押4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该笔质押是公司2015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91号公告中的一部分）于2015年12月29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6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万江红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

权质押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质押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含质押券)(截至9月9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深圳市彩虹集团质押股票	控股股东	6,460,000	2015年12月30日		深圳市万江红投资有限公司	1.73%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22,0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72%。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棕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收购完成情况